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件精神，鉴于2015年7月以来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用作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公司董事会认为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广大中小股东，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当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意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预设幅度时，公司将主动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30 元/股（[0—16.3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

（3）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9.641 亿股，若全额回购 5%，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0.982 亿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

（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本次回购期满。回购期间，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9,561,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51%，最高成交价为 16.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4.7 亿元（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工作。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本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